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C-COILS®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9)

2014/2015年度全年之業績公佈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益	2	2,422,372	1,830,561
銷售成本	4	<u>(1,651,133)</u>	<u>(1,283,190)</u>
毛利		771,239	547,37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3	5,763	(4,037)
銷售及分銷費用	4	(561,673)	(360,716)
一般及行政費用	4	<u>(155,431)</u>	<u>(136,058)</u>
經營溢利		<u>59,898</u>	46,560
財務收入		66	58
融資成本		<u>(19,010)</u>	<u>(15,085)</u>
融資成本淨額	5	<u>(18,944)</u>	<u>(15,02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40,954	31,533
所得稅開支	6	<u>(13,246)</u>	<u>(7,76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27,708</u>	<u>23,773</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7	<u>4.15港仙</u>	<u>3.57港仙</u>
股息	8	<u>6,662</u>	<u>4,663</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27,708	23,773
其他全面收益		
<i>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樓宇之重估盈餘	—	7,450
<i>已經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轉變	343	(566)
因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而實現 投資收益撥入收益	(387)	—
匯兌差額	1,870	3,715
	<hr/>	<hr/>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9,534	34,372
	<hr/> <hr/>	<hr/> <hr/>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4月30日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9,694	20,173
物業、機器及設備		595,408	502,163
投資物業		92,277	81,46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541	9,120
營運租賃之預付租金		77,514	61,280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705	3,636
遞延稅項資產		2,895	2,194
		<u>790,034</u>	<u>680,026</u>
流動資產			
存貨		297,760	218,516
應收貨款及票據	9	55,625	86,40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53,009	42,509
已抵押銀行存款		49,116	30,90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8,386	79,479
		<u>523,896</u>	<u>457,812</u>
資產總值		<u>1,313,930</u>	<u>1,137,838</u>
權益			
股本		66,619	66,619
儲備			
建議末期股息		6,662	4,663
其他		484,577	461,705
		<u>557,858</u>	<u>532,987</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599	633
重修成本撥備		10,895	6,628
		<u>12,494</u>	<u>7,261</u>
流動負債			
借款		623,011	499,085
應付貨款	10	25,355	23,77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77,050	63,559
應付稅項		18,162	11,176
		<u>743,578</u>	<u>597,590</u>
負債總值		<u>756,072</u>	<u>604,851</u>
權益及負債總值		<u>1,313,930</u>	<u>1,137,838</u>
流動負債淨值		<u>(219,682)</u>	<u>(139,77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70,352</u>	<u>540,248</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投資物業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重估按公平價值列賬而作出修訂。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第87條所載該條例第9部「賬目及審核」所作的過渡性安排的規定，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而言，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前公司條例（第32章）的適用規定。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為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需作出其判斷。涉及很大程度之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

自成立線圈業務以來，本集團之營運一直以銀行借款及內部資源撥付。於2015年4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高出219,682,000港元。此流動性短欠是由於(i)銀行借款按合同規定是於一年後到期還款而當中包含按要求隨時付還條文，有關銀行借款為數約116,225,000港元，並已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隨時付還條文的有期貨款的分類」而分類為流動負債；及(ii)本集團於2015年4月30日之若干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乃主要以本集團之內部資金及短期借款撥付。在銀行借款當中，415,305,000港元為進口及信託收據貸款，餘額為定期貸款、已讓售應收款之銀行墊款及透支。此外，於2015年4月30日，本集團有295,765,000港元之未動用銀行融資。

管理層一直密切注視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水平。於編製本集團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已考慮在合理情況預期可獲得的一切資料。當中，管理層已按以下基準編製涵蓋不少於結算日起計12個月期間之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i)本集團將繼續自營運取得正現金流量；(ii)本集團在結算日起計未來12個月將繼續獲銀行給予財務支持；及(iii)有關銀行將不會於未來12個月行使彼等要求本集團即時付還借款之酌情權。董事因此相信有關銀行借款將根據相關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還款日期償還，而基於本集團與主要往來銀行的良好往績記錄及關係，董事相信有關銀行授出之銀行融資將於目前年期屆滿時獲重續。經考慮現金流量預測並計及營運表現之合理可能變動及持續可動用之銀行融資，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支持其營運並將能夠應付其在2015年5月1日起未來12個月內到期之負債。因此，董事已經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於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年度生效之新／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以及現行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已於2014年5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以下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乃有關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此項修訂釐清抵銷權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其亦必須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及在違約事件、無力償債或破產事件的情況下可對所有訂約方依法執行。此項修訂已考慮清償機制。此項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資產減值」乃有關披露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透過發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此項修訂剔除原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若干披露。其亦增加關於披露減值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資料，倘若此金額乃按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此項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並無其他於2014年5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生效的新準則或修訂及現行準則之詮釋為預期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並未生效之新／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以及現行準則之修訂

以下為已頒佈但並非對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年度強制生效之新／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以及現行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年度改進項目	界定福利計劃 ⁽¹⁾ 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 ⁽²⁾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出繳 ⁽²⁾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會計法 ⁽²⁾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³⁾ 金融工具 ⁽⁴⁾ 一般對沖會計 ⁽⁴⁾

- (1) 對本集團2015年5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對本集團2016年5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對本集團2017年5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對本集團2018年5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以及現行準則之修訂的影響，而初步結論為有關新／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將不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顯著影響。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規定根據該條例第358條於2014年3月3日或之後開始的本公司首個財政年度開始運作。本集團正就公司條例變動於首次應用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期間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進行評估。至今本集團的結論為不大可能造成重大影響及僅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資料的呈列及披露方式。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執行董事(「管理層」)定期審視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和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決定根據此等報告釐訂經營分部，並且根據銷售產品的性質以評估分部業務。

年內，本集團有三個報告分部，即(i)零售業務；(ii)電子元件製造(「線圈業務」)；及(iii)持有投資物業。向管理層提供作決策之用的分部資料，其計量方式與財務報表的一致。

向管理層提供報告分部於截至2015年4月30日及2014年4月30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如下：

	零售業務		電子元件製造		持有投資物業		對銷		合計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2,133,805	1,442,981	285,771	385,051	2,796	2,529	-	-	2,422,372	1,830,561
分部間銷售	-	-	-	-	1,585	1,571	(1,585)	(1,571)	-	-
	<u>2,133,805</u>	<u>1,442,981</u>	<u>285,771</u>	<u>385,051</u>	<u>4,381</u>	<u>4,100</u>	<u>(1,585)</u>	<u>(1,571)</u>	<u>2,422,372</u>	<u>1,830,561</u>
分部業績										
經營溢利/(虧損)	68,637	51,157	(13,263)	1,577	11,957	1,592			67,331	54,326
企業開支									(7,433)	(7,766)
融資成本淨額									(18,944)	(15,027)
除所得稅前溢利									40,954	31,533
所得稅開支									(13,246)	(7,760)
年度溢利									<u>27,708</u>	<u>23,773</u>
折舊及攤銷	58,237	36,348	16,421	23,545	-	11			74,658	59,904
有關終止其中一間 線圈廠房營運之費用	-	-	11,078	-	-	-			11,078	-
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總額	661,761	437,098	46,694	50,281	1,216	1,629			709,671	489,008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 金融工具)之增加	184,440	104,021	1,713	5,665	-	-			186,153	109,686

	零售業務		電子元件製造		持有投資物業		對銷		合計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874,412	653,769	351,055	407,743	93,095	82,188	(7,727)	(8,259)	1,310,835	1,135,441
未分配資產										
— 遞延所得稅									2,895	2,194
— 企業資產									200	203
									<u>1,313,930</u>	<u>1,137,838</u>
分部負債	82,785	61,724	29,975	32,095	8,068	8,135	(7,727)	(8,259)	113,101	93,695
借款									623,011	499,085
未分配負債										
— 遞延所得稅									1,599	633
— 應付稅項									18,162	11,176
— 企業負債									199	262
									<u>756,072</u>	<u>604,851</u>

地區資料

	收益		非流動資產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包含香港特別行政區)	2,315,925	1,717,863	789,959	679,922
其他國家	106,447	112,698	75	104
	<u>2,422,372</u>	<u>1,830,561</u>	<u>790,034</u>	<u>680,026</u>

按地區劃分之收益是以送貨目的地或向客戶銷售之地點釐訂。

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乃根據有關資產所在地釐訂。

本集團有大量客戶。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年度，並無與單一外部客戶之交易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2014年：相同)。

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	10,732	1,15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淨額	(4,238)	(2,23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118)	(2,966)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	387	—
	<u>5,763</u>	<u>(4,037)</u>

4.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列在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費用和一般及行政費用內的費用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928	2,322
土地使用權攤銷	545	54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1,514,355	1,101,45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74,113	59,359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營運費用	356	46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335,916	307,93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於銷售成本確認	(14,046)	(7,118)
—於一般及行政費用確認	(1,516)	(402)
營運租賃租金		
—基本租金(i)	227,365	132,074
—按營業額釐定之租金	11,163	16,306
應收貨款之減值撥備	169	1,041
存貨減值撥備	1,875	12,958
有關終止其中一間線圈廠房營運之費用(ii)	11,078	—
公用事業費用	70,864	51,994
貨運及運輸費用	46,665	34,810
其他費用	86,407	66,222
	<u>2,368,237</u>	<u>1,779,964</u>

附註：

- (i) 營運租賃租金中包括就預付租金以及有關若干錄得虧損之零售店的虧損性合約之租金作出的撥備6,051,000港元(2014年：無)。
- (ii) 年內，本集團結束其中一間位於中國南京之廠房的營運，據此，本集團錄得一次性關閉費用約11,078,000港元，此包括辭退員工成本約1,893,000港元以及就存貨、應收貨款及預付款項作出分別為3,388,000港元、3,652,000港元及2,145,000港元之撥備。

5. 融資成本淨額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附註)		
—於5年內全數償還	18,213	14,116
—毋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	797	969
	<hr/>	<hr/>
本年內產生的利息開支總額	19,010	15,085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66)	(58)
	<hr/>	<hr/>
	18,944	15,027
	<hr/> <hr/>	<hr/> <hr/>

附註：

按還款期作出之分類是基於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還款日期而得出，當中並無考慮任何須按要求償還之條款的影響。

6. 所得稅開支

已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之所得稅開支包括：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2,699	9,73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89)	32
海外所得稅包括中國內地		
— 本年度	371	14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72)
遞延所得稅	265	(2,083)
所得稅開支總額	<u>13,246</u>	<u>7,760</u>

本公司於百慕達成立並獲豁免百慕達稅項至2035年。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2014年：16.5%) 之稅率計算撥備。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內地稅法計算之應課稅所得按25% (2014年：25%) 之稅率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其他海外所得稅已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稅率計算。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27,708,000港元 (2014年：23,773,000港元) 及於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666,190,798股 (2014年：666,190,798股) 計算。

截至2015年4月30日及2014年4月30日止兩個年度，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因並無潛在攤薄股份。

8. 股息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 (2014年：0.70港仙)	<u>6,662</u>	<u>4,663</u>

本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此項應付股息。

9. 應收貨款及票據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	60,196	78,506
減：應收貨款減值撥備	(10,238)	(6,528)
應收貨款－淨額	49,958	71,978
應收票據	5,667	14,424
應收貨款及票據－淨額	55,625	86,402

應收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0-30日	31,510	42,790
31-60日	12,225	18,257
61-90日	5,041	8,738
91-120日	1,718	2,984
超過120日	9,702	5,737
減：應收貨款減值撥備	(10,238)	(6,528)
	49,958	71,978

於2015年4月30日及2014年4月30日，應收貨款及票據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價值相若。

本集團對每名客戶持續作信貸及收賬評估。本集團主要給予非零售業務客戶平均30至120日(2014年：30至120日)之信貸期。

10. 應付貨款

應付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0-30日	17,268	20,413
31-60日	4,249	2,443
61-90日	3,202	641
91-120日	278	64
超過120日	358	209
	25,355	23,77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5年9月21日(星期一)至2015年9月2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這段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於2015年9月25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於2015年9月25日(星期五)所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2015年9月1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權利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5年10月6日(星期二)至2015年10月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如欲獲得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5年10月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於2015年10月9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將於2015年10月23日(星期五)或相近日子派發。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總覽

回顧2014-2015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為2,422,372,000港元（2014年：1,830,561,000港元），較去年增長約32%。增長主要來自經營759阿信屋之零售業務，錄得2,133,805,000港元（2014年：1,442,981,000港元），增幅約48%。759阿信屋於本年度增加了57家分店，於2015年4月30日，分店總數為249家（2014年：192家），當中包括5家餐廳及1家麵包工房。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為31.8%（2014年：29.9%），較去年增加1.9個百分點，主要原因為較高毛利率之零售業務比重持續擴大，佔總收益88%（2014年：79%）。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溢利為27,708,000港元（2014年：23,773,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17%。綜合溢利率為1.1%（2014年：1.3%）。本年度本集團繼續按序調低製造業務的規模，並於年度內關閉南京工場的所有生產業務，並為南京工場之停產相關費用作出一一次性撥備約11,078,000港元，當中包括所有應收賬，庫存及員工費用等。另外，南京工場最後運作年度之虧損為2,476,000港元，故此製造業務於本年度錄得經營虧損約13,263,000港元（2014年：經營溢利1,577,000港元）。另一方面，零售業務成為本集團主要之經營溢利來源，於本年度錄得68,637,000港元（2014年：51,157,000港元），較去年上升34%。隨著零售業務佔據集團之業務規模比重持續擴大，綜合經營溢利增至59,898,000港元（2014年：46,560,000港元）。由於製造業務因減產而作之一一次性撥備及相關成本所構成之經營虧損不能與香港之零售業務經營溢利作出抵扣，故此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較去年大幅增加71%，為13,246,000港元（2014年：7,760,000港元）。

管理層深明本集團資本基礎單薄，而發展零售網絡需要龐大資金，所以必須致力改善物流效率，並降低庫存水平，以抵銷日益上升的倉儲成本，更重要是避免資金積壓，使資金營運更有效率。本年度零售業務繼續發展，新增57家分店並錄得48%之收益升幅，庫存金額亦隨規模擴大而上升，於2015年4月30日，本集團之綜合庫存為297,760,000港元（2014年：218,516,000港元），較去年度上升36%。反映企業從存貨週轉至出售的存貨週轉天數為57天（2014年：54天），較去年度輕微上升。至於本集團於2015年4月30日之總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零售店舖預付

租金及按金)亦隨著759阿信屋分店數目增加而上升，為130,523,000港元(2014年：103,789,000港元)，增加26%。應收貨款則跟隨製造業務規模下降，於2015年4月30日應收貨款總額為55,625,000港元(2014年：86,402,000港元)，較去年財政年度年結日下跌36%。扣除零售業務之影響，應收貨款週轉天數為86天，較去年財政年度之年結日減少3天(2014年：89天)。

零售業務

759阿信屋自2010年7月創立，是本集團參照日本生活區之消費模式所開拓的零售業務。759阿信屋堅持薄利多銷，採取高流量、多品種選擇性、為消費者提供悠閒的購物環境及稱心的服務，目標旨於為廣大的本港街坊提供多一個選擇。於2015年4月30日，本集團零售業務分店數字為249家(2014年：192家)，目前零售業務已從759阿信屋創辦初期主要售賣之零食及飲品外，加入更多的產品類別及新嘗試，並適度探索零售以外的民生市場，包括麵包工房及餐飲業務。目前本集團旗下之「759」商號如下：

759阿信屋 及759阿信屋超級市場

主要售賣零食、飲品、米糧、副食品、急凍食品、酒類、寵物零食、住宅用品、廚具、家庭電器、個人護理用品、化妝品、嬰兒用品、玩具、精品、服飾等

759 KAWAILAND及759 SKYLAND

專門售賣個人護理用品、化妝品、嬰兒用品、玩具、精品及服飾等

759 KAGUYA 及759阿信屋家品市場

專門售賣住宅用品、廚具、家庭電器等

759寢具屋

專門售賣時尚睡衣及寢室用品

759 TOYSLAND

專門售賣嬰兒用品、玩具等

759雲吞麵；759車仔麵；759茶餐廳；759 CAFE

提供餐飲服務

759麵包工房

專門售賣自家烘焙出品及供應包裝麵包予區內759阿信屋分店

零售業務於本年度錄得收益為2,133,805,000港元(2014年：1,442,981,000港元)，較去年增長約48%，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8%(2014年：79%)。於2015年4月30日分店總數為249家(2014年：192家)，當中包括5家餐廳及1家麵包工房，共新增57家分店，以百分比計增加30%。759阿信屋之經營宗旨是服務廣大的本港街坊，分店座落香港十八區，選址深入民居，主要位於各區公共屋邨及私人屋苑的商場及商舖。759阿信屋之總零售樓面面積約431,000平方呎(2014年：271,000平方呎)，按每分店之平均面積為約1,733平方呎(2014年：1,411平方呎)。平均樓面進一步擴大，是由於新增店舖主要為一些較大型的店舖，除了為顧客提供更寬敞的購物環境，並配合持續發展之貨源供應。於本年度，商品類別已涵蓋零食、飲品、米糧、副食品、急凍食品、酒類、寵物零食、住宅用品、廚具、家庭電器、個人護理用品、化妝品、嬰兒用品、玩具、精品、服飾等多個不同類別。至於部分店面較小型，位置與其他分店較接近之分店亦按當地市民之需求嘗試發展不同的專門店。本年度總體店舖租金佔零售收益受市場租金高企趨勢下有所上升，為10.6%(2014年：9.8%)。

直接工資方面，本集團認為合理之薪資水平才能使各級員工在安居樂業的情況下賣力工作，為廣大客人們奉上稱心的服務。本集團前線人員之薪酬及津貼約佔分部收益之7.9%(2014年：8.1%)，反映前線員工的工作效率能稍為舒緩市場的加薪趨勢所帶來之影響。另外，於同期平均每店僱用之前線人員數目為4.0人(2014年：4.1人)，與去年同期相若，員工的工作經驗使他們能應付擴大了的平均店面面積、品種數目及銷售規模。

零售業務採取貨櫃式自行進口模式，並根據額定之比率及參數作程式定價，故此恆常之銷售毛利率應當保持相若水平，本年度零售業務的毛利為732,248,000港元(2014年：488,720,000港元)，毛利率則為34.3%(2014年：33.9%)。本集團持續發展零售網絡之規模，高流量的政策使本集團能向外地經銷商及廠家提供相對穩定、長期以及大量的訂單，而供應商可因應穩定的需求改善成本，以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出口價

格。至於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方面，分別為553,968,000港元及107,793,000港元(2014年：350,278,000港元及86,820,000港元)，分別增加58%及24%。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主要是跟隨收益規模上升48%相應之增加及受租金上升所影響，再者，本集團於本年度為若干表現未達標之分店之餘下租期所預期的未來租金作撥備，撥備額度為6,051,000港元。至於行政開支方面，原於香港本部及海外分公司之線圈業務資源已於去年度及之前完全轉移服務零售業務，目前的組織架構及行政系統足以應付本年度及將來零售業務之發展，故此行政開支無需按收益比例上升。在零售業務規模循序擴大下，本年度之分部經營溢利錄得68,637,000港元(2014年：51,157,000港元)，增長約34%。分部經營溢利率為3.2%(2014年：3.5%)。

本年度零售業務收益持續增長，貨源及供應鏈的建立成為了759阿信屋發展的關鍵因素。759阿信屋極度重視定價的自主性及靈活性，堅持以合理的程式為商品訂價，故此必須以自行進口模式發展貨源。我們的採購團隊主要由過往服務線圈業務多年的幹員組成，於發展數年間貨源網絡遍及世界各地，759阿信屋曾出售商品來源地達63個(2014年：60個)國家及地區。目前商品類別已包括零食、飲品、米糧、副食品、急凍食品、酒類、寵物零食、住宅用品、廚具、家庭電器、個人護理用品、化妝品、嬰兒用品、玩具、精品、服飾等。於本年度曾出售之產品品種總數超過23,500款(2014年：14,500款)。759阿信屋之國際自行進口網絡，主要為海外廠家、農場、出口商及當地的大型批發商。定價方面，則根據來貨價以恆常比率及參數程式處理，絕大部分貨品的定價大致與原產地市場相若，好讓顧客有如置身外地、以相近的消費水平選購進口貨品。至於本地供應關係方面，創辦人曾努力發展，雖然發展過程並不順利，屢屢受制於定價及競爭因素，但仍有若干有誠意的供應商供貨，可是由於避免與大型零售商衝突，一般只能提供二、三線商品，未能產生顯著的經營效益。再者，建立本地關係屢屢為行業內製造出種種是是非非及做成多方面無謂的角力糾纏，耗費精力。為此，本集團除保留部分長期穩定的本地供應關係外，已經停止發展本地採購業務，專注開拓自行進口貨源。

電子元件製造業務

本集團之電子元件製造業務及線圈製品廣泛應用於各類電子消費品，包括流動通訊設備、照明產品、家用電器、電腦及其周邊產品及電源裝置。本集團於本年度持續循序控制電子元件製造業務之發展，製造業務之資源投入維持低水平，盡力以完備之自動化生產線，集中向合作多年的國際級客戶提供線圈製品、服務及支援。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正式終止南京工場之運作，並為其相關資產作全面之撥備。由於上述之停產安排，本年度電子元件製造業務之分部收益較去年度下跌26%，為285,771,000港元（2014年：385,051,000港元）。

對於終止南京工場，本集團作出全面的撥備處理，包括預付租金、應收賬、存貨及員工費用，合共金額11,078,000港元，加上最終一年之經營虧損2,476,000港元。以上安排均對電子元件製造業務之分部毛利及經營溢利構成影響，分部毛利錄得36,551,000港元（2014年：56,589,000港元），下跌35%，毛利率亦受以上因素影響，為12.8%（2014年：14.7%），下跌1.9個百分點。分部經營虧損為13,263,000港元（2014年：經營溢利1,577,000港元）。然而，在扣除南京工場虧損，以中山總廠為主之製造業務仍維持經營溢利正數水平。

本集團的製造業務以廣東省中山市為主要生產基地，在多年的投資發展下，具有完備的生產設施、完善的管理流程與高度的縱向整合程度，主力裝配線圈及自行生產線圈的主要配件，包括鐵氧體磁芯、陶瓷支架、五金配件、塑膠配件、模具以及包裝物料。而包裝物料生產部門更為759阿信屋製造所需之購物膠袋及部份陳列設備。此外，具規模的自動化生產設備，使本集團在工資水平連年上升的環境下，仍可保持一定的生產規模及成本競爭力。而相關之資本性開支仍維持較低水平，為1,713,000港元（2014年：3,525,000港元）。

至於本年度電子元件製造業務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為7,705,000港元（2014年：10,437,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26%。主要為隨分部收益下降的合理減省。另一方面，分部行政開支為38,989,000港元（2014年：39,844,000港元）。至於應收賬及存貨方面，均跟隨分部收益規模下降，分別為49,020,000港元及70,268,000港元（2014

年：80,582,000港元及84,474,000港元)，分別下降39%及17%。本集團將積極執行嚴謹的信貸政策及存貨控制，避免流動資金積壓。

投資物業

本年度本集團的租金收入為2,796,000港元(2014年：2,529,000港元)，較上年度上升11%。

財務回顧

資金盈餘及債務

於2015年4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主)為117,502,000港元(2014年：110,385,000港元)。於2015年4月30日，本集團就透支、借款、貿易融資、應收貨款讓售等之銀行信貸總額約為922,518,000港元(2014年：609,325,000港元)。於同日之未動用信貸約為295,765,000港元(2014年：98,431,000港元)。於2015年4月30日，為數626,753,000港元(2014年：510,894,000港元)已動用之銀行信貸額乃以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應收貨款、銀行存款和存貨作為抵押。此外，本集團尚須符合與主要融資銀行所釐定之若干財務限制條款。於2015年4月30日，本集團能符合該等財務限制條款。

由於期內零售業務發展迅速及購買倉庫及地廠物業以應付業務擴展之物流需要，本集團於2015年4月30日由各銀行提供之借款總額為623,011,000港元(2014年：499,085,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123,926,000港元。於2015年4月30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0.48(2014年：0.42)，較去年財政年度之年結日上升0.06。此外，於同日本集團並沒有或然負債(2014年：無)。

((借款總額減銀行結餘和現金)與(借款總額減銀行結餘和現金加權益總值)之比率)*

資產

於2015年4月30日，本集團之存貨為297,760,000港元(2014年：218,516,000港元)，存貨增加主要是759阿信屋的新增分店的必要貨物庫存。另一方面，由於來自距離香港較遠地區，包括歐洲及美洲的貨物比例於本年度有顯著上升，故此付運中，即貨櫃在航運途程上未到港之金額於2015年4月30日為69,995,000港元(2014年：42,443,000港元)，上升65%。與此同時，本集團於2015年4月30日之總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包括零售店舖預付租金及按金)亦隨著759阿信屋的零售分店增加而上升至130,523,000港元(2014年：103,789,000港元)。

利息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利息支出為19,010,000港元(2014年：15,085,000港元)，較去年增加26%。

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現金流入淨額為6,605,000港元(2014年：現金流出淨額為12,536,000港元)。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為66,256,000港元(2014年：31,797,000港元)，較去年度上升逾1倍，主要上升動力來自收益、經營溢利上升帶動。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折舊、利息及攤銷前溢利較去年同期上升28,092,000港元以及應收賬下降26,956,000港元，俱對本年度之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有正面影響。本年度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為160,612,000港元(2014年：81,572,000港元)，較去年大幅增加97%，主要投資為購置若干物業包括貨倉及地廠以應付零售業務擴展之物流需要以及新增零售分店之裝修，本年度此兩項投資額分別為97,245,000港元及44,061,000港元(2014年：16,270,000港元及37,809,000港元)。期內，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為100,961,000港元(2014年：37,239,000港元)。

現金流量摘要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66,256	31,797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60,612)	(81,572)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00,961	37,239
	<hr/>	<hr/>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	6,605	(12,536)

於2015年4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為219,682,000港元(2014年：139,778,000港元)，流動比率為0.70倍(2014年：0.77倍)。當中包括為一筆為數約160,218,000港元抵押貸款(一年內還款期為43,993,000港元；超過一年後還款期為116,225,000港元)，這筆116,225,000港元超過一年後還款期但包含按要求隨時付還條文的銀行貸款，由於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隨時付還條文的有期貸款的分類」規定，已按要求分類為流動負債。因應零售業務於過去12個月的發展，衍生自購貨、預支租金及按金的額外經營現金流出，本集團在沒有尋求

於資本市場集資的情況下，盡用內部資源及以集團物業和其它資產作抵押之銀行信貸，應付所需之額外現金流。計及現有可動用之銀行信貸，以及因零售業務之發展將步入較穩定的整固階段，預期未來之資金需求將會大為紓緩，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現有之發展計劃。

資產之抵押

於2015年4月30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448,844,000港元(2014年：371,89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已用作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集中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東南亞。主要的收益貨幣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而主要的成本貨幣為日圓、美元、歐羅、港元及人民幣。本集團將盡其所能，密切注意外匯市場波動，並積極調節進口貨品來源地組合，以抵銷若干貨幣波動所帶來之衝擊。目前來說，倘若日圓及歐羅幣值大幅上升，將對本集團之成本有所影響。為此，本集團將密切注意日圓及歐羅之波動趨勢。

僱員

於2015年4月30日，本集團共僱用員工約3,000名(2014：3,100名)。僱員酬金乃參考市場標準、個別表現、學歷資格及工作經驗釐定，定期作出檢討及按約定員工福利，包括退休金計劃、醫療保險、在職培訓、教育資助及其他依所在地法定社保薪假等。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積極履行企業公民責任。我們透過參與不同形式的慈善、義工及康體活動，鼓勵員工關懷社會，促進員工的身心健康及平衡發展。我們亦提供捐款予慈善團體及教育機構，盡力投入社會公益活動。

未來計劃及展望

零售業務

本集團自2010年7月開展零售業務，至今已有5個年頭。展望未來，本集團已訂立新的5年發展綱領，重點如下：

自2015年1月起，數據顯示零售銷售貨值屢屢下降，而且訪港旅客數字亦呈下跌趨勢，本地零售市場前景並不明朗。雖然本集團之零售業務服務對象為本地街坊，但仍受香港整體經濟環境及消費氣氛所影響，預期未來將面對更激烈的競爭。店舖租金成本始終是本集團零售業務發展上之重大因素，創辦人深明地產租值難以下降，故此完全否定能等待租金回落使成本下降之可能性，以廣東話來說可謂「唔使預」。然而租金水平居高不下是整個零售市場面對之共同因素，本集團將堅持薄利多銷政策，並研究向會員提供更多折扣優惠，儘可能提高實體分店之收益以控制租金佔收益之比率。本集團亦將遵循各分店之租金佔收益比率作為續約決策之唯一指標，若干未能達標之分店將於租約期滿時不再續約。

本集團目前之零售業務以「759阿信屋」為主，並已增設各類專門店包括專門售賣個人護理用品、化妝品、嬰兒用品、玩具、精品及服飾等之「759 KAWAII LAND」及「759 SKYLAND」；專門售賣住宅用品、廚具、家庭電器等之「759 KAGUYA」及「759阿信屋家品市場」；專門售賣時尚睡衣及寢室用品之「759寢具屋」及專門售賣玩具之「759 TOYSLAND」等，以目前匯集之經營數據顯示，顧客更樂於光顧較大型，容納多類別及多商品選擇性之分店，目前面積大於1,500平方呎之分店約佔分店總數4成，而分店面積大於3000平方呎之分店約佔1成2，但其於本年度之收益貢獻達2成2，遠高於平均值。本集團認為雖然香港仍有不少地方可作開新店之考慮，於未來一兩年內增加100間分店相對難度不算高兼屬可應付，然而本集團將不會以零售業務之分店總數作為發展目標，亦無需要及無意採取「插旗式」開新店之方法。

本集團將只會尋找面積較大而呎租較低作為新店之選址，將來目標為過6成半分店面積大於1,500平方呎，並逐漸整合各專門店之產品類別，集中以「大型雜貨舖」(小型百貨店)之「759阿信屋」向顧客提供全面的商品選擇。

為配合將來發展「大型雜貨舖」(小型百貨店)之「759阿信屋」，本集團將增聘更多具超級市場經驗之前線管理人員，以增強多商品類別之陳列能力及面對高流量政策之理貨能力。工資成本方面，本集團預期勞動力市場仍然緊張，加上本地租金及生活指數不斷提高，工資水平會處持續向上調整趨勢。本集團明瞭有效的薪資報酬才能使員工安居樂業，從而保持服務質素及生產力。本集團不斷檢視合理底薪及與表現掛鉤的獎勵計劃，包括與分店整體生意表現或是個別周期性產品促銷表現的，以鼓勵員工配合好公司之薄利多銷政策。

本集團採取貨櫃式自行進口之進貨模式，目前已建立全球性進貨網絡，原產地國家及地區已達63個。管理層認為自行進口模式是零售業務之一大差異化因素，我們明瞭超級市場之包羅萬有，陳列著眾多類別及大眾廣泛認識之品牌商品，而便利店之龐大分佈，為市場提供極大之便利性，「759阿信屋」處於兩種當中，既沒有超級市場的商品涵蓋範圍且不如便利店般方便，故此只能透過發展進貨類別範圍及來源地，不斷引進更多消費替代品，特別是香港市場熟悉度不高之海外著名品牌商品，作為目前零售市場上恆常商品之替代補充。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根據所累積的經營數據，加強暢銷產品之供應，預備對首1000種最受顧客喜愛的商品作更佳之採購計劃安排，儘可能降低缺貨之概率。另一方面，會員卡數據錄得目前每周約有480,000名顧客使用會員卡消費一次或以上；約1,150,000名顧客每4周使用會員卡消費一次或以上，管理層認為以上數據相對本港人口數字反映顧客人數已漸進入飽和階段，在過往零食類別佔據最高比重之基礎下，有需要尋找更廣闊之產品類別

闊度。本集團有計劃顯著提高糧油食品和家居用品及個人護理用品之比重，由於主要之農產品、魚類及肉類產地來自歐洲，故此未來歐洲區域之採購量目標將佔總進口量之3成半，詳見下表。

	未來目標	2015年度	2014年度
日本	40%	42.1%	55.0%
歐洲	35%	15.6%	13.6%
韓國	8%	15.8%	12.9%
台灣	5%	9.2%	9.4%
中國	5%	4.4%	1.3%
其他	7%	12.9%	7.8%

	未來目標	2015年度	2014年度
零食	30%	48.9%	60.2%
糧油食品	38%	36.5%	32.9%
家品及個人護理用品	26%	9.2%	3.7%
其他	6%	5.4%	3.2%

本集團已於較早前開發完成網上銷售平台之軟件程式及硬件裝備，由於本集團一直集中發展及優化實體店零售業務，故暫時性地按下不動。於新一財政年度首季，創辦人展開一項為期5年之青訓計劃，分5年募集有志於投身零售業管理之大學畢業生。目前已加入若干名應屆大學畢業生，並以網上銷售作為其第一項任務。由創辦人親自輔導，青訓人員正密謀緊鼓，領導、統籌新成立之「759 ONLINE」，預備啟動網上銷售業務，並已選定2015年8月8日開業。雖然創辦人仍然顧慮香港之交通極度繁忙，送貨物流成本預期高昂，但認為網購潮流屬大勢所趨，而且透過「青訓計劃」培養零售業務之管理梯隊。「759 ONLINE」部門並沒有「燒銀紙」之預算，並以收支平衡作為向前行的唯一條件，並盼望透過網購啟動後能累積寶貴之經營數據，以支援零售業務之長期發展。

另一方面，目前本集團正動員內部銷售人力，及考慮向外招募銷售專才，計劃於2016年1月左右正式展開批發業務，批發對象為小型零售店，配合「759 ONLINE」內含批發客戶介面，向其批量供應現行由「759阿信屋」從外地生產商直接進口的一流暢銷商品。管理層現正深入探索有關業務之發展可行性，計算與批發客戶互動合作的方案。至於零售網絡方面，創辦人認為在未來5年，堅決肯定香港是「759阿信屋」之唯一市場及經營區域，本集團將專注為香港居民提供更多之購物選擇及更稱心之服務。

至於餐飲業務，目前本集團經營7家食肆，由於食肆營運跟零售分店營運並不相同，經營管理、流程及人力資源方面都有一定壓力，本集團預計需作較長期的數據及經驗累積。

過去5年零售業務發展步伐相當快速，所動用資金規模龐大，主要融資銀行對本集團之信任及提供充裕的信貸額度支持極其重要。創辦人將會持續與現有之最主要往來銀行保持緊密的合作，以高透明度向融資銀行匯報最新之經營狀況，再者，透過入口押匯票據銀行能清楚明瞭進口商品之流量資訊。未來5年，本集團將會保持極審慎之理財態度，確保善用資金專注發展零售業務，並緩急有序，更保證絕不涉足任何與集團業務無關之投資項目。

製造業務

本年度已完成南京工場生產營運之退出工作，南京公司將會轉為中國華東地區之庫存及採購中心，並配合重慶、廈門及中山作全國性貨源開拓為香港「759阿信屋」尋找優質之中國製商品，為顧客提供更多選擇。另一方面，隨著南京工場之結束，本集團之製造業務將集中於廣東省中山市，並繼續採取穩步收縮政策，以維持分部溢利水平正數為目標逐步收縮業務。

致意

本人謹代表管理層向各支持759阿信屋的街坊及線圈業務的客戶、努力工作的員工、以及零售及線圈業務的供應伙伴、不可缺少的融資銀行致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年度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年度內均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不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亦對於保持及提升投資者信心愈趨重要。董事會負責確保高質素之企業管治。於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該守則」）之原則並一直遵守該守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1. 根據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於2009年9月29日前，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由本公司兩位不同的執行董事擔任。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各自之職務被重新分配，董事會主席林偉駿先生由2009年9月29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並自此履行行政總裁之職責。此為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該守則條文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林偉駿先生為本集團之創辦人，於行業內具備豐富而寶貴的經驗，對本集團運作相當重要。董事會相信目前由一人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架構可為本公司提供強而有力的一致領導及讓規劃及執行業務決定及策略更有效率和更具效益。董事會認為目前該架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

2. 根據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主席由於當時身體不適並無出席本公司於2014年9月2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出任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之本公司執行董事鄧鳳群女士及董事會其他成員（包括審核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分別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均已出席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確保與本公司股東進行有效溝通。

審核委員會

現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和實務與本集團之內部監控，並已審閱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全年業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薪酬委員會，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及就制訂薪酬政策建立正規而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之指定職責亦包括就以下各項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各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之任何賠償)；及(ii)非執行董事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現有4名成員，包括1名執行董事鄧鳳群女士，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區燊耀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葛根祥先生及陳超英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提名委員會，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評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現有4名成員，包括1名執行董事林偉駿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區燊耀先生、葛根祥先生及陳超英先生。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中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已於2014年5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止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準則。標準守則亦適用於本集團之相關僱員。

有關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將詳列於本公司之2014/2015年年報內，該年報將於2015年8月底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15年9月25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在適當時間刊登及寄發。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偉駿

香港，2015年7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共有3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偉駿先生、鄧鳳群女士及何萬理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區燦耀先生、葛根祥先生及陳超英先生。

網址：
<http://www.0759.com>
<http://www.ceccoils.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ecint>

* 僅供識別